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吳瑞鴻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貪汙案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8年7月31日105年度訴字第273號第一審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瑞鴻（下稱聲請人）係農業課職員，並未承辦低收入戶複查業務，證人吳秀梅所述與事實不符；風災補助金不是縣政府補助，印領清冊不用送縣政府，該次風災承辦人將責任均推給我，本人為事務官，依行政體制，可以代為決行，使農民盡快領到救濟金等語，聲請再審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審法院，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73號判決，判處聲請人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8年6月，褫奪公權5年，經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191號判決撤銷改判，復經上訴至最高法院以110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書在卷可稽；從而，聲請人既對該案件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向該案件最後事實審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為之，始為適法。其逕向本院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04 法官 潘郁涵

05 法官 詹莉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鄭嘉鈴